



#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5期（总第426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3月14日

第5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伟

主任：曲向军

副主任：孙云鹏

总编辑：张远东

主编：张立娟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真：024—22510406

E-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22〕2号）……………（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燃气用户安装燃气报警系统等安全设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3号）……………（11）

### 【部门文件】

关于进一步健全沈阳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沈发改发〔2022〕3号）……………（21）

关于印发《沈阳市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沈工信发〔2022〕16号）……………（26）

### 【大事记】

沈阳大事记……………（33）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March 14, 2022

Issues No. 5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 CONTENTS

### **【Documents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Implementation Suggestions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Government-subsidized Rental Housing

( No. 2 [2022]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 ( 3 )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enyang on Promoting the Installation of Gas Alarm System and Other Safety Facilities by Gas Consumers

( No. 3 [2022]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 ( 11 )

###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Notice on Further Perfecting the Linkage Mechanism of Shenyang Social Assistance and Security Standard Aligned with Price Rise

( No. 3 [2022] of Shenyang Municip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 ..... ( 21 )

Notice on Issuing the *Several Policies and Measures of Shenyang for Supporting the Steady Growth of Middle and Small-sized Enterprises and Individual Businesses*

( No. 16 [2022] of Shenyang Bureau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 ( 26 )

### **【Chronicle of Events】**

Chronicle of Events in Shenyang City ..... ( 33 )

#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2〕2号

---

##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精神，不断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有力解决我市新市民、青年人，特别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基本原则

（一）市场主导，政府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由政府给予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坚持“谁投资、谁所有”，有效促进市场主体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二）科学规划、供需匹配。科学制定住房保障“十四五”规划，

把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作为规划重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要与城市总体规划相衔接，遵循优化布局、以需定建原则，重点围绕轨道交通枢纽、科技工业等产业园区、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合理建设、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摸清存量土地、房屋资源等情况，按照不低于年度居住供地计划商品住房面积10%的标准制定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计划。采取新建、改建、改造、收购方式筹集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及将政府闲置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均可纳入计划。

（三）职住平衡，重点保障。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租金略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适应保障对象的承受能力。同时，通过产业园区及各工业项目配建宿舍型公寓，重点解决园区及企业职工居住问题，促进“职住平衡”。

（四）增存并重，量质并举。以需求为导向，充分挖掘潜力改造空间，通过改建、收购、改造等方式，有效盘活闲置和低效利用的非居住存量房屋；利用存量土地自建、辅以适量开发新建的方式，满足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推动房地产行业和企业转型发展，促进租赁住房品质和配套服务与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相适应，提升租住全链条运营服务水平。

## 二、基本要求

（一）保障对象。在我市就业、创业、生活的无房常住人口（主要是新市民、引进人才、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群体），同时，未享受我市其他保障性住房及相应补贴，不设收入门槛。其中，用人单位自建的和单位集中申请为满足“职住平衡”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准入条件由企业自行制定细则。

（二）面积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中小户型为主，且比例不低于70%。其中，开发企业配建无偿移交政府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配建面积不具备整栋、整单元规划和设计的，由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同房地产开发企业协商议定；已列入2021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计划项目以及满足高层次人才租用的人才公寓项目的户型比例可适度放宽。

（三）租金指导。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接受政府指导，按照可负担、可持续的原则，不高于同地段、同类型、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90%。市场租赁住房租金及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租金，由投资主体或运营主体委托房地产估价机构评估确定，年度调整幅度不高于5%，并报项目所在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为满足本单位职住平衡建设筹集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其租金标准可自行确定。配建无偿移交政府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实行收支两条线。

（四）房源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通过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新建，对闲置和低效利用的非居住存量房屋、国有闲置房产改建、改造，以及收购存量闲置房屋等方式筹集。

### 三、工作措施

#### （一）做好政策衔接。

前期我市通过完善和培育住房租赁、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发展政策性租赁住房等试点工作筹集的租赁住房，符合规定的均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未纳入的不得享受专门支持政策。

#### （二）完善组织架构。

将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纳入沈阳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管理范畴（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发展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房产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统筹推进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负责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重大事项的决策、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联合审查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方案等工作；负责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规划，拟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计划等工作。

市房产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政策协调和业务指导，确保项目建设、房源供给等各项工作落实。

相关区人民政府作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成立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规划，拟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计划，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管理等工作。

### （三）建立认定机制。

建立完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机制。所有项目在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方可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支持政策，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

已经住房租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并遴选公示的项目，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条件的，可直接出具认定书。

### （四）简化审批流程。

按照“放管服”要求，优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审批流程，开通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加快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取得项目认定书后，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建设和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由相关部门负责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不涉及土地权属变更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

### （五）强化监督管理。

按照“谁投资，谁所有”原则，实行分类管理，灵活调整。所有保障性租赁住房统一纳入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基础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管理，实现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配租、运营管理等信息实时共享，以及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登记备案、人才认定等一网通办、一网互认、一网共管，防止出现重复租赁、转租、骗租等问题发生。相关部门要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安全和安全生产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实行全过程监管；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监管，实行全过程动态管理，严格落实审计督查，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安全。保障性租赁住房

项目须整体确权，不得分割登记、分割转让、分割抵押，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不动产权证应附记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并附记上述内容。保障性租赁住房如遇征收拆迁，仍按原土地用途和取得方式进行补偿。

#### （六）完善公共配套。

支持相关区人民政府、各建设运营单位针对承租人群特征，在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及周边增设便利店、洗衣店、食堂、活动室、健身房、交通等生活配套设施，使租房成为更便捷、更灵活的生活体验；提供社交、休闲、商务合作，或者创客空间、创业平台等增值服务，满足多元化、个性化的市场需求；传承居住文化，体现人文关怀，提升社区空间品质，倡导引入社会化机构提供服务，营造更优雅、更宜居的租住氛围。

#### （七）建立专营机构。

市政府委托市属国有住房租赁企业，负责市本级投资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设筹集、投融资等。相关区人民政府组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经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已配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设和运营管理。鼓励国有企业引入专业化管理团队参与运营，允许国有企业将保障性租赁住房委托品牌住房租赁机构运营。逐步探索管理、运营的可复制、可推广模式。

### 四、支持政策

#### （一）落实土地支持政策，减少土地成本。

1. 在新增国有居住用地供应中，可通过配建方式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入地块容积率，产权归土地竞得人，产权不允许分割登记、分割转让，不得以租代售、变相销售），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土地价款按照商品住房市场评估价格的50%收取，实际成交价格不得低于土地成本价。

2. 在供给计划中单列租赁住房用地。充分考虑城市基础设施和交通出行条件，编制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布局规划，合理选址布局，主要安

排在产业园区及周边、轨道交通站点附近和城市建设重点片区等区域，促进职住平衡。

3. 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可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或划拨等方式供应，可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价格及调整方式作为土地出让前置条件，允许出让价款分期收取。

4. 依据保障性租赁住房布局规划，在确保安全且满足环保要求前提下，可将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室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7%提高到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提高到30%，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鼓励将经相关部门认定的产业园区中各工业项目配套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集中起来，在一宗工业用地上统一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适用该鼓励政策的项目，在申报时须经相关权利人统一申请，按照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的要求落实。

5. 挖掘潜力改造空间，对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经市政府同意，在建筑外部尺寸不变、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前提下，允许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期限不少于8年（使用土地年限不足8年的除外），运营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

6. 为解决单位职工和引进人才住房需要，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经市政府同意，允许用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允许土地使用权人自建或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

## （二）落实税费减免政策，降低运营负担。

1.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办税效率，全面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等与住

房租赁、房屋租赁经营有关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2. 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三）加大财政资金支持，优化资金使用。**

1. 在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试点期间，对新建和改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安成本及改建改造成本进行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市房产局制定，经市政府审议通过后公示。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按照《全力支持驻沈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事业单位新建租赁住房的意见》（沈房发〔2021〕6号）规定，实行资金预拨及监管制度，确保资金高效使用。

2. 对符合要求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按照年度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对其项目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予以补助支持。

3. 加大市本级财政资金投入，可将保障性安居专项资金用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按照市本级资金审批程序，将市本级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资金列入城建计划，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库，原则上在项目库中选择项目安排资金。

**（四）加大金融支持，拓宽融资渠道。**

1.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向建设、自持运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主体提供长期贷款，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向改建、改造存量房屋形成非自有产权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贷款。完善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相适应的贷款统计，在实施房地产信贷管理时予以差别化对待。

2. 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住房租赁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贷款投放。支持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企业持有运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具有持续稳定现金流的，可将物业抵押作为信用增进，发行住房租赁担保债券。

**（五）执行民用水电气暖价格，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价格按照居民

标准执行。

## 五、有关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相关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把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扎实履行主体责任，强化大局观念，形成强大合力，构建“市级抓总、属地落实”责任分工机制，建立完善例会、通报和考核等各项制度。

（二）强化管理服务。市直相关部门、相关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好“一联三帮”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解决好资金、土地、政策等问题，以“保姆式”“店小二”态度，为项目提供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服务，让企业积极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三）强化政策宣传和推介。相关区人民政府要抓好政策推介，面向租赁市场主体以及大型企业、科研院所开展政策解读和讲解，增加主动参与度。配合主流媒体主动发声，拓宽宣传解读渠道，通过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媒体吹风会、恳谈会等多种方式，全方位立体式宣传解读，让更多的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和广大群众了解政策。强化自媒体宣传，充分发挥抖音、快手、头条等新媒体传播面广、传播速度快的特点，提升政策的社会知晓率。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4日印发

---

#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2〕3号

---

##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推进燃气用户安装燃气报警系统等 安全设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推进燃气用户安装燃气报警系统等安全设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沈阳市推进燃气用户安装燃气报警系统等安全设施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管理，规范燃气经营和使用，全面推进全市燃气用户安装燃气报警系统等安全设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辽宁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非居民用户燃气报警装置等安全设备安装工作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22〕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立足于建设韧性城市，促进燃气行业本质安全，最大限度防范和杜绝燃气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 二、工作目标

（一）坚决查处我市各类不合格燃气灶具及配件产品的流通、销售及使用等行为。

（二）搭建燃气报警系统监测管理平台，实现燃气报警装置实时监测。

（三）全面推进我市燃气用户按照规定安装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燃气报警系统等安全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非居民燃气用户做到应安必安，居民燃气用户做到应安尽安。

（四）推进管道燃气用户及时更换到期燃气灶具、燃气表、连接管，实现燃气用户燃气灶具、连接管、自闭阀、燃气表、燃气报警装置的本质安全。

## 三、工作内容、职责分工和工作时限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是本次燃气报警系统安装工作的责任主

体，各燃气经营企业是实施主体。

（一）全面做好摸底工作。全面摸清我市燃气用户（含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燃气报警系统的安装使用基本情况，按照居民燃气用户、非居民燃气用户分别建立台账。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燃气经营企业

完成时限：在完成非居民燃气用户摸底工作的基础上，2022年3月底前完成居民燃气用户摸底工作。

（二）全力推进安装工作。新安装的燃气报警系统须符合国家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具有国家认定的合格证书。

1. 推进非居民燃气用户燃气报警系统及安全设施安装工作。管道燃气非居民用户应选择具有防爆、远传监测功能的燃气报警系统，数据须上传至燃气经营企业监测管理平台，同时将信息推送给用户。

（1）未安装燃气报警系统的燃气用户，可自行采购并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安装，也可委托属地燃气经营企业设计、安装。

（2）已安装燃气报警装置但未实现远传功能的燃气用户，可自行联系厂家加装远传装置，并保证信息有效接入监测管理平台，也可委托属地燃气经营企业实施整改或更换。

（3）已安装燃气报警装置但未加装紧急切断装置的燃气用户，可自行采购并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装，也可委托属地燃气经营企业安装。

（4）商业用气设备或燃气管道设施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或地上密闭房间内的，应安装符合规范要求的紧急切断装置和设置独立的机械送排风系统（应符合消防相关管理规定），并与燃气报警装置连锁。

用气房间应设置燃气浓度检测探测器，并由管理室集中监视和控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自行联系厂家改造，也可委托属地燃气经营企业燃气报警装置实施整改或更换。

非居民燃气用户拒不安装燃气报警系统及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燃气经营企业履行书面告知义务后，及时报告属地政府依法处置。

瓶装液化石油气非居民燃气用户，使用单支气瓶的燃气用户应安装燃气报警装置和调压器、连接管；使用瓶组的燃气用户应在符合消防设计规范要求的同时，安装燃气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和调压器、连接管。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燃气经营企业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完成安装或既有报警系统提标改造工作

2. 推进居民燃气用户燃气报警系统的安装工作。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应选择具备远传功能的家用燃气报警系统及安全设施，燃气报警装置数据须上传至燃气经营企业监测管理平台，同时将信息推送给用户。瓶装液化石油气居民燃气用户安装调压器、连接管。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燃气经营企业

完成时限：和平区、沈河区、铁西区、皇姑区、大东区、浑南区、于洪区、沈北新区、苏家屯区人民政府要督促属地燃气经营企业优先完成30年楼龄（1992年以前）建筑用户及独居老人等风险较高的重点燃气用户家用燃气报警装置的集中安装工作；新民市、辽中区、康平县、法库县人民政府要本着“提前完成工作目标”原则，自行制定安装计划，并督促属地燃气经营企业按计划实施；2022年12月底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要督促属地燃气经营企业力争完成安装工作。

3. 结合智慧城市建设要求，各燃气经营企业应逐步为用户更换具有与家用报警器连锁切断功能的智能燃气表。沈阳燃气集团要制定更换计划，上报至市城乡建设局后，组织实施。其余燃气经营企业要制定本地区更换计划，上报至属地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市城乡建设局后组织实施。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燃气经营企业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4. 燃气经营企业负责搭建本企业燃气报警系统监测管理平台，实时接收并汇集本企业用户报警信息、及时采取措施处置，并实现同区级平台共享信息。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搭建的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

警平台，应具备接入燃气报警系统监测功能，建成后与企业燃气报警系统监测管理平台信息实现交互对接。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燃气经营企业，市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信息中心

完成时限：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报警监测管理平台搭建工作，2022年6月底完成市级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中燃气报警监测预警功能的开发和应用工作。

（三）全面查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连接管、燃气灶具及配件等产品的质量违法行为。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连接管、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液化石油气瓶阀、燃气灶具及配件产品质量等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 **四、燃气报警系统及安全设施采购方式及选型**

##### **（一）采购方式**

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居民燃气用户燃气报警系统的招标采购，在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并负责为用户安装。

非居民燃气用户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燃气经营企业进行采购安装燃气报警系统，燃气经营企业应向用户公示设备厂牌、型号、采购价格、安装费用等信息。

##### **（二）燃气报警系统及安全设施的定义及选型**

燃气报警系统及安全设施的定义、选用标准应符合《沈阳市燃气报警系统及安全设施选型基本要求》。

#### **五、资金安排**

##### **（一）管道燃气**

非居民燃气用户的燃气报警系统、连接管的采购、安装及整改资金由用户自行承担。

居民燃气用户燃气报警系统、自闭阀、连接管的采购、安装所需资

金由燃气经营企业负责筹措并承担，市、区两级财政对达到验收标准的各按50元/户标准对燃气经营企业予以补贴，依据实际安装数量，3年内补贴到位。市、区两级财政补贴资金支付流程，由市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 （二）瓶装液化石油气

非居民燃气用户的燃气报警装置及调压器、连接管的采购、安装资金由燃气用户自行承担。

既有居民燃气用户调压器、连接管的采购、安装所需资金由燃气经营企业负责筹措并承担，市、区两级财政对达到验收标准的各按25元/户标准对燃气经营企业予以补贴，依据实际安装数量（安装时燃气用户应交回正在使用的调压器和连接管），3年内补贴到位。市、区两级财政补贴资金支付流程，由市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此项工作在市燃气安全排查整治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协调调度，各区、县（市）也要建立相应组织架构，组织本地区的安装工作。

（二）制定工作计划。市燃气安全排查整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及燃气经营企业要按照本方案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制定详细工作计划，确保工作落实到位，按时完成。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各燃气经营企业从即日起至2022年底实行周报制。各燃气经营企业于每周一前，要将按时间节点完成的上周工作周报及本周实施计划安排报至属地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要及时汇总本地区工作开展情况并形成周报和本周计划安排，于每周二前报至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做好督办考核。此项工作列入市、区两级年度绩效考核重点工作中。任务落实到单位、到部门、到专人，定期开展督查考核工作，促进落实到位，按时完成。

（四）落实补贴资金。燃气经营企业应积极筹措资金，组织设备采

购。市、区两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年度资金需求优先将本项工作资金需求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工作所需资金。

（五）强化宣传引导。结合燃气排查整治宣传，对燃气报警系统等安全设施的安装工作向燃气用户尤其是餐饮等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宣传。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要组织街道（乡镇）和各基层组织向广大燃气用户全面宣传、普及有关政策，耐心向燃气用户讲解使用燃气报警装置对于防范事故、保障安全的重要作用，最大程度取得用户的理解和支持。

附件：沈阳市燃气报警系统及安全设施选型基本要求

附件

# 沈阳市燃气报警系统及安全设施选型 基本要求

沈阳市燃气报警系统及安全设施选型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燃气报警系统定义

居民燃气报警装置：指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非居民燃气报警装置：指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居民燃气报警系统：由居民燃气报警装置，智能燃气表组成，具有燃气泄漏自动报警、自动切断、报警信息传输到指定监测管理平台等功能。

非居民燃气报警系统：由非居民燃气报警装置、电磁式紧急切断阀组成，具有燃气泄漏自动报警、自动切断、报警信息传输到指定监测管理平台等功能。

居民安全设施：指自闭阀、连接管。

非居民安全设施：指连接管。

居民燃气用户：以燃气为燃料进行炊事或制备热水为主的家庭用户。

非居民燃气用户：使用燃气的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

## 二、从事生产经营的非居民用气场所燃气报警系统安装要求

对于此类场所，根据场所规模分情况设置。

（一）非居民用气场所面积大于或等于80平方米，选择集中燃气报警控制系统，即由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紧急切断阀等组成的自动控制系统。

（二）非居民用气场所面积小于80平方米，可采用独立燃气报警控制系统，即由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紧急切断阀等组成的自动控制系统。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应与紧急切断阀连锁实现报警自动切断。

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员工食堂等人员密集型用气场所参照燃气用于从事生产经营的非居民用气场所标准执行。

### 三、生产厂家及产品要求

(一) 生产厂家取得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有燃气相关产品生产项。

(二) 生产厂家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三) 产品应取得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四、产品的性能要求

#### (一) 燃气报警系统

所采用的燃气报警装置具有远传功能，燃气报警控制系统应符合《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CJJ/T146—2011)要求，控制器应符合《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GB16808—2008)标准。

居民燃气用户燃气报警装置应符合《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GB15322.2—2019)标准。探测器表面应具有工作状态指示灯，指示其正常监视、故障、报警工作状态，并具有气体传感器寿命状态指示功能。

工业及商业燃气用户燃气报警装置探测器应为防爆型，应符合《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GB15322.1—2019)标准。探测器在被监测区域内的可燃气体浓度达到报警设定值时，应能发出报警信号，再将探测器置于正常环境中，30秒内应能自动(或手动)恢复到正常监视状态。

#### (二) 调压器

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调压器应具有《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GB35844—2008)规定的过流切断、超压切断、低压切断安全保护功能，且调压器使用寿命不得低于8年。

#### (三) 自闭阀

自闭阀应符合《建筑用手动燃气阀门》(CJ/T180—2014)和《管道燃气自闭阀》(CJ/T 447—2014)要求。当管道供气压力出现欠压、超压时，不用电或其他外部动力，具有自动关闭并须手动开启功能。

#### (四) 燃气表

带自动切断功能的燃气表应符合《膜式燃气表》(GB/T6968—

2019)标准和《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CJ/T503—2016)要求。

#### (五) 连接管

居民燃气用户在管道或液化石油气钢瓶调压器与燃具采用管连接时,应采用专用燃具连接管。软管不应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长度不应大于2.0米且不应有接头。

金属软管应符合《燃气用不锈钢波纹软管》(CJ/T197—2010)要求,橡胶软管应符合《燃气用具连接用橡胶复合软管》(CJ/T491—2016)要求。连接管的使用年限不应低于燃具的判废年限。

#### (六) 紧急切断装置

紧急切断阀应符合《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CJ/T 394—2018)要求。当接收到控制信号时,能自动切断气源,并能手动复位。

#### (七) 燃气灶具

居民燃气用户应选择符合《家用燃气灶具》(GB 16410—2007)标准的燃气灶具;带有熄火保护装置。

#### (八) 液化石油气瓶阀

液化石油气瓶阀应符合《液化石油气瓶阀》(GB/T7512—2017)标准。

以上规范、标准均为现行标准,如有更新,按新标准执行。

### 五、产品的售后服务责任

(一) 燃气报警装置及安全设施生产厂家在本市设有固定场所的售后服务网点,免费为用户提供其产品的安装、使用指导,应用户要求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二) 燃气报警装置及安全设施生产厂家承担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

(三) 燃气报警控制系统、调压器、自闭阀、连接管、燃气灶具、紧急切断阀、液化石油气瓶阀应投保产品责任保险。

---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6日印发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民政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统计局沈阳调查队

文件

沈发改发〔2022〕3号

## 关于进一步健全沈阳市社会救助和保障 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各区、县（市）发展改革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决策部署，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积极开展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为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影响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辽宁省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全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

通知》（辽发改价格〔2021〕522号）要求，为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健全我市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为基础，完善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提高发放效率，有效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坚决兜住兜牢基本民生底线，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主要内容

### （一）保障对象

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对象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 （二）启动层级及条件

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由市统一启动或终止。或者按省要求统一启动或终止。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启动联动机制，向保障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
2. 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

### （三）联动方式

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当达到启动条件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在相关价格指数发布当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中止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各相关部门要统筹做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常态化调整与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的衔接工作。按照正常程序调整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时，应将上一年度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上涨情况、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以及

预测的本年度居民生活费用价格上涨情况等作为重要参考因素。

#### （四）补贴标准

1.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本市同期月均城市低保标准×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并四舍五入取整数。

2. 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本市同期月均农村低保标准×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并四舍五入取整数。

3. 城市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本市同期月均城市低保标准×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60%，并四舍五入取整数。

4.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本市同期月均农村低保标准×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60%，并四舍五入取整数。

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不足25元的，按25元发放；超过25元的据实发放。发放给失业人员的失业保险金与价格临时补贴总额应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6%。

#### （五）资金保障

各相关部门及各区、县（市）政府要切实落实好资金保障责任，根据物价走势，做好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安排，确保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由市、区（县、市）财政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列支，或由市、区（县、市）财政另行安排。

对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由市、区（县、市）财政预算安排。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密切关注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切实抓好价格临时补贴的资金筹措、发放等各项具体工作。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和《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若干措施》辽委办发〔2021〕18号）要求，将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执行情况纳入工作绩效评价。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执行联动机制，优化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确保价格临时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发展改革部门要密切关注物价变动，准确测算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提出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的建议，抓好机制实施情况跟踪和督导；民政部门要组织好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协助测算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好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协助测算价格临时补贴标准；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组织做好对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协助测算价格临时补贴标准；财政部门要积极安排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统计部门要及时提供相关价格指数数据。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完善后的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根据物价上涨情况及时启动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市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对价格补贴联动机制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指导和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各区、县（市）执行情况，推广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及时总结评估，适时提出完意见建议。

（四）加强宣传解读。各有关部门在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的同时，要

通过组织媒体报道、在官方网站或公众号发布新闻等形式加强宣传。要在相关资金划转和记录凭证上注明所发补贴为“价格临时补贴”等需要说明的事项，让困难群众清晰了解补贴项目和事由。要加强政策解读，引导社会准确理解价格临时补贴缓解“物价上涨部分”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影响的功能定位，避免引起社会误解和舆论误读。

自本文印发之日起，《关于进一步完善沈阳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沈发改发〔2017〕5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阶段性及长期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沈发改发〔2020〕20号）同时废止。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民政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统计局沈阳调查队

2022年1月29日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沈阳市科技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阳市金融发展局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沈工信发〔2022〕16号

---

关于印发《沈阳市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沈阳市科技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阳市金融发展局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部

2022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沈阳市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以更大力度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帮助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缓解市场有效需求不足、原材料和用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影响，促进我市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定增长，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1.落实国家减税政策。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2022年12月31日前，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继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财政局）

2.放宽住所登记。从事商品批发、零售、房产中介等行业的互联网个体经营者，允许多个个体经营者登记为同一个经营场所，由托管机构提供住所托管服务。不在禁设区域内的个体经营者，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持续放宽住所登记条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成本。鼓励辖内商业银行对小微企业免收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辖内商业银行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对辖内标准类商户借记卡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9折优惠、封顶值维持不变，对辖内优惠类商户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继续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7.8折优惠。（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沈阳营管部）

4.做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鼓励沈阳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参与投资符合我市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的重点产业中小企业，尤其是对先进装备

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产业和前沿领域中小企业加大股权投资供给。（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盛京金控集团）

5.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对当年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的生产线调整、设备更新、信息化建设和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技术改造，以及与技术改造密切相关的安全、环保和管网等配套设施改造。在政策有效期内，对上年度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00万元（含）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其中设备及信息化建设投资的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鼓励中小企业快速成长。对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不含）以下的规上依法纳税工业企业，当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含）以上，给予10万奖励。对当年新建投产企业，当年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含）以上，且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依法纳税工业企业，给予20万奖励。同时获得以上奖项的，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服务型制造。对当年被认定为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示范平台（项目）的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被认定为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示范平台（项目）的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同时获得以上奖项的，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奖励；已享受下一级示范奖励的，补足本级奖励差额。（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实施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对首次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2万元后补助，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后补助，对首次认定的省级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给予50万元后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0.支持中小企业技术成果转化。鼓励中小企业使用科技创新券，对在科技条件平台购买服务机构技术服务的，给予不超过技术服务金额60%后补助。对促成技术成果在沈转化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进行年度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1.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当年已结清单笔银行贷款给予最多12个月贴息，贴息标准按照利息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50%计算，单个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实施新增升规工业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对当年新增规上工业中小企业年度内已结清单笔银行贷款给予最多12个月贴息，贴息标准按照利息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30%计算，单个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提供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超过8%（含）、职工总数超过100人（含）的小微企业，以及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超过15%（含）、职工总数低于100人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首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第一年财政部门按照政策规定贷款利率100%给予贴息，第二年按照政策规定贷款利率50%给予贴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金融发展局）

14.支持中小企业招引青年后备人才。对沈阳户籍在沈就业的应届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高校毕业生分别按照每人每年3万元（博士）、1.44万元（硕士）、0.72万元（本科）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含租房补贴），最长发放三年。中小企业录用应届毕业生与其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1000元/人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用工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支持中小企业引育技能人才。给予中小企业全职引进的具有国家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的技能人才，最长3年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生活补

贴。给予中小企业新引进和培养选拔的高技能人才最高50万元购房补贴或奖励。（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支持中小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产业人才。编制发布《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对按照目录引进的中小企业实际需求的人才，择优分三年给予总计6-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推动工业设计赋能中小企业发展。对当年被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的，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分档奖励。同时获得以上奖项的，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奖励；已享受下一级奖励的，补足本级奖励差额。（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8.加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星创天地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双创载体服务能力、孵化绩效等进行年度绩效评价，择优给予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最高50万元、最高30万元、最高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9.加强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对上年度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运营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对施行减免入驻企业房屋租金和物业费优惠政策的有效期内的市级（含）以上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按照其上年度收取的租金和物业费（月平均值）给予3个月的补助，补助资金不超过其减免额度且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上年度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对有效期内的市级（含）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改造升级项目建设，按照申报当期实际完成改造投资的40%给予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政策自2022年2月10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适用于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且在沈阳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以上奖补政策所需市级财政资金，原则上由市与各区、县（市）按1：1比例分担。财政资金实行“就高不重复”原则，对享受“一企一策”综合政策扶持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相关支持政策。政策条目中明确期限的、属现行政策的或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项政策条款由责任单位负责宣传、解释及落实，并综合考虑申报项目质量和数量，结合政策奖补标准，统筹确定具体支持额度，直至纳入支持范围的项目资金达到市设立的专项资金额度为止。

## 沈阳大事记

**2月1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到铁西区1905重型文化广场、沈阳第三热力供暖有限公司总控制室、沈阳站东广场和国网沈阳供电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看望慰问春节期间坚守岗位的一线干部职工。

**2月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到中国蓝星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调研春节期间生产经营情况，督导安全生产工作，看望慰问一线职工，并代表市委、市政府向他们致以节日问候和新春祝福。

**2月7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高端讲堂”学习（扩大）会议，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推进沈阳经济转型发展、努力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开展专题授课。国家创新与发展战略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常务副主任、重庆市原市长黄奇帆以《振兴制造 提升服务 推动沈阳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若干思考》为题作辅导报告。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出席会议。

**2月8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国清就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到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铁西新工厂和沈阳·中关村智能制造创新中心调研。他强调，各级干部要多深入企业，多围着企业转，多帮助解决问题。省委常委、沈阳市委书记王新伟，省委常委、秘书长张成中，副省长、省政府党组成员姜有为参加调研。

**同日** 市长吕志成到于洪区，实地调研永安机床小镇、沈阳华天航空机械有限公司、沈阳蒲河铁路物流基地和五彩阳光城养老社区。他强调，要抢抓机遇，积极作为，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

**同日** 在对葫芦岛市绥中县来（返）沈人员主动核酸筛查中发现一例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人员，后经专家组诊断为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

**2月9日** 中共沈阳市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召开，总结2021年纪检监察工作，安排2022年任务，审议通过市纪委监委

会《坚持守正创新 忠诚履职尽责 为奋力推动新时代沈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实现新突破提供坚强保障》工作报告。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出席会议。

**同日** 市长、市指挥部总指挥吕志成在沈阳分会场参加全省疫情处置视频调度会议，并汇报工作。

**同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一届第4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审议通过《沈阳市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沈阳市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和《沈阳市推进燃气用户安装报警系统等安全设施的实施方案》；研究部署当前疫情防控工作。

**2月9—10日** 在对葫芦岛市绥中县来（返）沈并已在隔离点实施集中隔离的人员进行例行主动核酸检测中，发现2例阳性人员。经专家组会诊，1例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普通型），1例诊断为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

**2月10日** 2022年沈阳市首批重点项目集中签约暨开工活动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方药谷国际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项目现场举行，共有432个重点项目集中签约、787个重点项目集中开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并宣布2022年沈阳市首批重点项目集中开工，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出席并讲话。

**同日** 中共沈阳警备区党委五届十一次全体会议暨全市党管武装工作述职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沈阳警备区党委第一书记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沈阳警备区党委副书记、司令员王阳讲评党管武装工作情况，沈阳警备区党委书记、政治委员张云锦主持会议。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会见中国科学院院士成会明及其团队一行。

**同日** 在对实施集中隔离的密切接触者（系2月9日诊断的绥中返沈无症状感染者密接）例行核酸检测中发现一例阳性感染者，经专家组诊断为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

**2月11日** 市长吕志成到浑南区，实地调研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和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重点调度浑南科技城规划建设情

况。他强调，要以新体制新机制新模式催生新动能，在振兴新突破中勇当先锋。

**2月12日** 沈阳市规划管理委员会召开主任会议，审议《沈阳市云溪湖景观概念设计方案》《于洪区平罗湾滨水区核心发展板块城市设计方案》《沈阳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长吕志成到大东区，实地调研沈阳正大畜牧有限公司、沈阳敏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老龙口1662”工业文化创意产业园、上海长峰（集团）有限公司、利用“东贸库”历史建筑兴建的城市书房“时代文仓”、口袋公园“时代公园”和大东区工业文化展示馆。他强调，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城市文化品质。

**2月13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到浑南区的浑河站东街道彩霞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和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调研指导“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和疫情防控工作，并听取浑南区工作汇报。他强调，要锚定目标奋力拼搏，争当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排头兵。

**同日** 市长吕志成到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实地调研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车沈阳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他强调，要强化科技创新，促进结构调整，实现更大发展。

**2月14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到市委统战部调研，就进一步做好统战工作进行部署。他强调，要不断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凝聚推动沈阳振兴发展的强大合力。

**2月14—15日** 市长吕志成率市政府代表团赴上海市以及浙江省嘉兴市、湖州市，实地考察采埃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敏实集团未来工厂、长峰集团太湖龙之梦乐园，以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无人驾驶、新材料、绿色能源、商业文旅等产业项目为重点，开展精准招商活动。

**2月16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和习近平总书记对老干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全国、全省组织部长和统战部长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全市贯彻落实工作。

**2月17日** 沈阳现代化都市圈书记市长联席会议暨专项推进组会议召

开，会议审议通过《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合作发展联席会议章程》和《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建设2022年工作要点》，明确决策、协商、议事、执行工作机制，确立2022年重点推进的94个重大项目和合作事项，现场签署《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共建共享沈阳中欧班列框架协议》《沈阳现代化都市圈信用一体化建设框架协议》《沈阳现代化都市圈“跨域通办”框架协议》《沈阳现代化都市圈检验检测联盟框架协议》《铁岭—沈阳长距离输热项目框架协议》，将围绕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扩大开放合作、强化公共服务、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深化务实高效合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会议，省发展改革委主任赵爱军介绍《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建设2022年工作要点》，鞍山市委书记余功斌，抚顺市委书记来鹤，本溪市委书记吴澜，阜新市委副书记、市长周鹏举，辽阳市委书记霍步刚，铁岭市委书记宋诚，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委会主任董峰出席会议并先后发言。

**同日** 市长吕志成到市委市政府信访局接待信访群众，现场办公解决群众诉求。他强调，要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诉求，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同日** 市长吕志成到和平区的华为（沈阳）VR云创新中心、和平科技金融广场，调研数字产业发展情况。他强调，要打造生态，厚植土壤，推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学习《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努力成为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市纪委全会精神；听取关于召开中共沈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员大会、2022年机关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的汇报。

**同日** 沈阳市6家中试基地入选2022年度省级中试基地名单，分别是辽宁中化沈化院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辽宁沈阳轻型燃机电站中试基地、辽宁沈阳航空产业集团航空智能制造中试基地、辽宁沈阳航空航天轻量化精密清洁铸造中试基地、辽宁国科先进医疗器械中试基地和辽宁沈阳农业大学粳稻育种与栽培中试基地。

**2月18日** 市委召开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及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为推动新时代沈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实现新突破、努力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坚强法治保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沈阳市“四零”（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零疫情）创建工作动员部署暨平安沈阳建设表彰大会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19日** 市工信局发布，沈阳获批建设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

**2月20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到南三环带状公园建设示范段、新华路与集贤街交叉路口、文艺路、北三经街与九纬路交叉路口的口袋公园建设选址地和大东区万寿小区，实地调研检查“五工程一管理”工作推进情况，就下一步工作进行部署。他强调，要推进新型城市建设，打造高品质生活空间。

**2月21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一届第5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审议通过《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讨论稿）》《沈阳市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工作方案（讨论稿）》；听取市政府代表团赴上海和浙江开展精准招商活动、市纪委监委开展政府系统专项监督工作、全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等情况汇报，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同日** 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召开，沈阳市有114项科技成果荣获辽宁省科学技术奖。

**2月22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到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实地调研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展示馆、沈抚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和辽宁沈抚数字经济产业园，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同日** 市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城市更新和闲置土地、房地产停缓建项目处置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长吕志成到法库县的新供销数字电商产业园、辽宁法库陶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亮剑展示

区，调研指导“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并现场办公调度解决包保信访案件。

**同日** 市长吕志成到沈北新区，实地调研红星美凯龙梦享岛海洋公园项目现场、沈阳航空制造有限公司和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他强调，要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完善产业布局，做强比较优势，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

**2月23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及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下一步改革工作。他强调，要继续用足用好改革“关键一招”，为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注入强大动力。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吕志成出席会议。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核心发展板块和浑南科技城规划建设等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出席会议。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国人大代表座谈会，通报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有关事宜。

**2月24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审议《中共沈阳市委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研究部署沈阳市贯彻落实工作。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的决策部署及省委要求，研究安排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统战工作。他强调，要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不断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

**2月25—27日** 沈阳市局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在市委党校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开班式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开班式并在结业式作总结讲话，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出席开班式。

**同日** 市委农村工作会议暨乡村振兴工作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作工作部署，

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出席会议。

**同日** 市长吕志成在铁西区主持召开全市重点项目拉练暨现场推进会，总结近期项目建设工作，学习先进、分享经验，对下一步工作进行部署安排。他强调，要抢工期促开工，强谋划优服务，掀起项目建设新高潮。

**同日** 市政协主席于学利主持召开政协委员学习报告会，邀请全国政协原副秘书长卞晋平围绕新时代新方位如何履行好人民政协职能作专题报告。

**2月26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到辽中区调研潘家堡镇于家台村、沈阳远程摩擦密封材料有限公司；到新民市调研十月稻田农业科技产业园、沈阳福源食品有限公司。他强调，要锚定目标，强化担当，久久为功，齐心协力开创县域发展新局面。

**同日** 市长吕志成到浑南区，实地调研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冷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和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高新技术企业。他强调，要强化科技创新，促进产业发展，努力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

**2月27日** 沈阳浑南科技城规划发布暨全球招商大会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活动并会见与会嘉宾代表，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出席并致辞。与会领导和嘉宾共同按动浑南科技城规划建设启动球。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到华为（沈阳）智能网联汽车云创新中心、辽宁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东软集团承建的辽宁省区块链专业技术创新中心、沈阳硅基科技有限公司和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新动能企业调研。他强调，要依托国家级研究院及龙头企业，打造全国知名的研究制造中心，形成“科研院所+头部企业+专业园区+配套政策”的发展格局，吸引更多企业和人才汇聚沈阳，加快推进新兴产业集聚成势。

**2月28日** 市委召开人才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就紧密围绕建设“创新沈阳”抓好抓实全市人才工作作出安排部署。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会议。

**同日** 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推进会议暨提标专项行动大会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

主持会议。

**同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和沈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审议关于沈阳市市和区县（市）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情况的报告。

中共沈阳市委党史研究室  
（沈阳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http://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